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EDB (PDT/TR)/ADM/135/8/4

電話 Telephone : 3150 800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 Fax Line : 2186 7640

九龍彌敦道 555 號
九龍行 5 樓
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主席
黃均瑜先生

黃主席：

促請關注教師風化案問題

謝謝貴會於十月二十日致函教育局局長，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。我現獲授權代為回覆。

政府一向非常關注涉及兒童為受害人的性罪行案件，警方亦致力打擊有關罪行。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在本年二月發表《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：臨時建議》報告書，建議當局盡早引入一套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，讓僱主和家長在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職位時，能夠確知該申請人是否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，以減低兒童受性侵犯的風險。有關當局現正小心研究法改會的建議，希望盡快推出建議的查核機制，以加強對兒童的保護。本局會密切跟進發展，待有關安排確定後，盡快更新學校的人事聘任指引，讓學校在聘用人員前可依程序查核申請人是否曾有性罪行紀錄。

教育局十分關注教師的專業操守，除了藉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為教師提供業界的行為規範及相關指引外，並一直與學校攜手合作，分別在教師註冊和人事聘用方面把關，盡力為學生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。在法改會建議的查核機制尚未落實前，為進一步加強保障學生福祉及避免學校誤聘不恰當人士，本局在本年五月公布了一籃子的人事聘用加強措施，當中包括更嚴格審核和跟進教師的註冊資格，在合乎法例要求的情況下，容許學校向本局查詢擬聘用教師的註冊資料，並建議學校在人事聘用方面加強審核，多方查證，以及要求在職教師如遭刑事起訴，須向學校報告，而學校亦須向本局呈報嚴重個案。

/ 2 頁 ...

教育局一直審慎處理教師註冊，緊密跟進涉及曾干犯罪行人士的註冊申請，及嚴肅處理已註冊教師的違法個案。本局藉著不同途徑，知悉涉及教師的違法失德個案，並會按既定的機制和程序，適時處理有關人士的註冊事宜。當法庭判定涉案教師犯法、或有關失德個案的調查工作完成後，本局會按事件的性質、嚴重性、法庭裁決及紀錄或調查結果而考慮處分辦法。若教師干犯嚴重刑事罪行而被定罪、或嚴重違反專業操守（包括風化案在內），本局會取消其註冊教師的資格。被取消註冊資格／拒絕申請的人士不可在學校（包括補習學校）擔任教師工作，亦不可能藉「改名換姓」重投教師行列。

貴會建議本局「從保護兒童的角度出發，盡快制定措施，防止曾經干犯風化案的人士進入或重投教育行業，以免危害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」。事實上，本局在處理干犯嚴重罪行或失德（包括風化案在內）教師的註冊事宜時，一直是以學生的福祉為首要考慮，並會取消干犯嚴重罪行教師的註冊資格，與貴會所倡議是一致的。嚴重違反專業操守的教師，即使不涉及刑事罪行，或者涉及刑事罪行而因種種原因未能在法庭審理，教育局得悉個案後，亦必定跟進，以確保嚴重違反專業操守的教師不能執教。在未定罪前，本局亦會建議學校將有關教師停職。

除了嚴懲違法失德教師外，本局亦十分著重提高教師的專業操守。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（操守議會）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向政府提出有關提高教師操守的意見。為此，我們已促請操守議會加強推廣業界操守的工作，並盡快修訂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及擬訂一套應用準則，為教育人員清楚界定應有的操守。至於涉及議會本身收到教育人員行為失當的投訴個案，我們亦已請操守議會研究如何精簡程序，加快處理個案。教育局亦已增撥人手協助議會的工作。

近年的校長及教師風化案件，引起社會廣泛討論，有市民及教育界同工主張凡曾干犯風化案之教員，應一律褫奪其教師註冊資格，但亦有意見認為要逐一考慮案件的嚴重性和平衡教師的合法權益（包括其更生的需要）。作為守法及負責任的政府，任何懲處決定需有充分的依據及準則。我們會聆聽和謹慎考慮業界、各持分者和市民的意見，不斷檢討和修訂現行機制及程序，以保障學生的福祉及回應社會和業界的關注。

我們相信，只要各相關持分者能緊密合作，繼續致力提高教師的專業操守，定能為學童提供更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
如有進一步的查詢，請致電3150 8008與本人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
（康陳翠華  代行）

副本送：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立法會張文光議員
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